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96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4 |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9643号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4971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陆海股份已对部分较大金额的债权因预计无法收回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境外子公司已失去控制并且预计其债权也无法收回；部分借款及担保已经逾期，因无力偿还到期债务部分资金被司法冻结且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均不同程度受到限制，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且已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陆海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因陆海股份对部分较大金额的债权预计无法收回，部分借款及担保已经逾期，且重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不同程度的受到限制，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并已资不抵债，这些信息综合表明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陆海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状况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陆海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陆海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会对陆海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但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的其他事项对陆海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我们也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其他事项是否对陆海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丹丹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查询、税务咨询、基本建设管理咨询、财务决算审算、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法律咨询、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报务业于用仅件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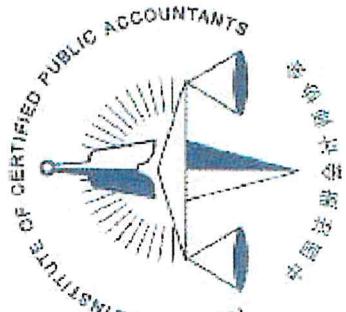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11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31 日





姓 名: 陈丹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9-2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3729221989092467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8 月 13 日

年 月 日